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
聯絡人：楊明憲
電話：02-21006300 分機602
電子郵件：co2_yang@hur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000107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P006950_11000107381_110D2002432-0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苗栗縣苗栗市『明駝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案號：110C-028-1）招標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苗栗縣苗栗市『明駝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4億6,032 萬元整中心給付廠商 。上述案件已於110年11月5日上網公告，於110年12月6日10時0分截止投標，110年12月6日15時0分開標。

二、惠請轉知貴公（工）會會員，案件招標訊息及招標文件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hurc.org.tw/procurement，請踴躍參與投標。

三、另本中心新增勞務及工程等採購訊息訂閱功能，歡迎各公會會員前往本中心網站採購專區之招標公告與公開閱覽https://www.hurc.org.tw/procurementDraft頁面訂閱。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二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 11月 5日
第 2572 號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
聯絡人：楊明憲
電話：02-21006300 分機602
電子郵件：co2_yang@hur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000107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P006950_11000107381_110D2002432-0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苗栗縣苗栗市『明駝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案號：110C-028-1）招標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苗栗縣苗栗市『明駝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4億6,032 萬元整中心給付廠商 。上述案件已於110年11月5日上網公告，於110年12月6日10時0分截止投標，110年12月6日15時0分開標。

二、惠請轉知貴公（工）會會員，案件招標訊息及招標文件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hurc.org.tw/procurement，請踴躍參與投標。

三、另本中心新增勞務及工程等採購訊息訂閱功能，歡迎各公會會員前往本中心網站採購專區之招標公告與公開閱覽https://www.hurc.org.tw/procurementDraft頁面訂閱。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二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1/05 13:46:24

代理董事長 花 敬 群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00010738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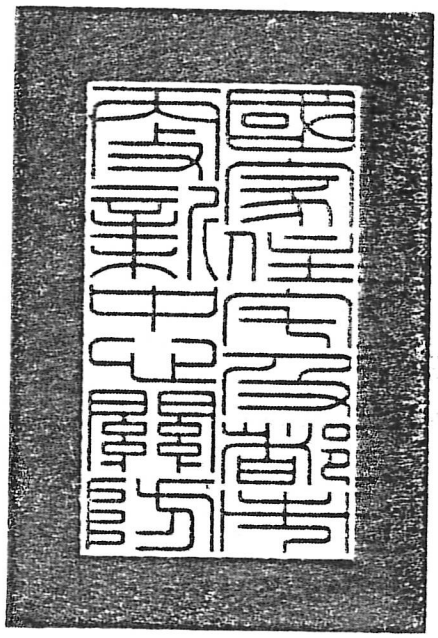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中心「苗栗縣苗栗市『明駝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案號:110C-028-1）。

依據：

一、採購依據：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

二、決標方式：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其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內，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至110年12月6日10時0分止。

二、公告地點：本招標相關訊息刊載於本中心公告欄及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hurc.org.tw/）。

三、公告內容：「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苗栗縣苗栗市

「明駝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招標文件。

四、預算金額：新臺幣4億6,032萬元整。

五、招標文件售價：招標文件每份新臺幣1,000元。

六、購標方式：

(一)線上付款領標：

1、廠商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hurc.org.tw/）採購專區項下招標公告頁面依招標案件填具【線上付款領標基本資料】後繳費，相關匯費及手續費由廠商自行負擔。

2、繳費完成後，本中心寄發驗證碼通知信至【線上付款領標基本資料】所填電子郵件地址，廠商應依通知信內容於官網採購專區下載招標文件，電子發票（領標憑據）原則以電郵方式於2日內寄發至相同電子郵件地址。

(二)臨櫃匯款領標：

1、投標廠商匯款至下列帳號，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

戶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銀行及分行別：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020-001-159-493

2、投標廠商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purchase@hurc.org.tw）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臨櫃匯款領標單】，再致電（02-21006300#124、#126）採購單位確認。

3、匯款完成經會計單位確認後，將以電郵方式寄送發票領據及招標文件。

(三)廠商應明確瞭解本案領標截止期限及投標截止期限，並適當安排備標期程，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未收受通知信或其他故障排

除處理時程等），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1、如有線上及匯款繳費疑問，請致電會計單位確認（02-21006300#136、116）。

2、如有採購程序疑問，請致電採購單位確認（02-21006300#124、#126）。

3、如有招標案件業務疑問，請致電承辦單位確認（02-21006300#602）。

(四)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並向本中心會計單位提出退款申請，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

七、線上付款領標截止期限：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17時0分止。

八、截止投標期限：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10時0分止。

九、開標時間：110年12月6日（一）15時0分辦理資格審查，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十、開標地點：本中心301會議室（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3樓）。

十一、收受投標文件方式及地點：截標期限前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並註明：【苗栗縣苗栗市「明駝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投標，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

十二、廠商資格摘要：

(一)本採購案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3家；僅允許異

業共同投標。

(二)投標廠商資格：

1、甲等綜合營造業

2、建築師事務所

3、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三)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有

十三、附加說明：招標時，投標廠商認有損害其權益者，受理投標廠商陳情之單位為本中心稽核單位（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傳真：02-21006310）。

十四、聯絡人：

(一)採購單位：紀專員延儒（02-21006300#124）

(二)業務單位：楊規劃師明憲（02-21006300#602）

十五、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招標文件，敬請踴躍投標。

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

騎縫

裝

訂

線

台灣高鐵
TAIWAN HIGH SPEED RAIL

台灣高鐵交易紀錄
Transaction Record

票種 Ticket Type： 普通票 Regular Ticket

開立日期 Issue Date： 2021/11/05

訂位代號 Reservation No.： 05859381

乘車日期 Travel Date	2021/11/03
車次 Train No.	1237
區間 Itinerary	台北 Taipei 15:51 --- 台中 Taichung 16:38
票款 Fare	NT$700
票號 Ticket No.	0710713060245

票務證明章
(交易紀錄專用)
THSRC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Note：

1. 本單據係為旅客購買乘車票之證明，所標示之時間為票面所載列車之表訂起訖時間，非旅客實際旅行時間，本單據不得作為乘車憑證使用。
This receipt is evidence of ticket purchase. The time shown on the receipt is the departure and arrival time printed on the ticket according to the timetable, not the actual time of traveling. The receipt cannot be used as a ticket.

2. 本單據列印後請妥善保存，若未依規定使用，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Please keep the receipt in a safe place after printing. Should it not be used according to the requlations, the applicant shall take all legal responsibilitie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真實接觸 Be There